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111号富利广场21楼2101-05室
电话：+852 23411444
电邮：info@kaizencpa.com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中国代表处注册及维护指南（4）- 中国代表处业务范围

一、 代表处的业务范围

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处）的业务范围，应当在申请时外国企业提供的申请文件中写明。代表处的业务范围经主管机关核准并备案后，在《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中载明。代表机构只能从事《登记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通常，代表处在中国只能从事非经营性活动，如联络、产品推广、市场调研和技术交流。但是，如果中国与外国企业政府签订的双边条约规定两国企业设立的代表处有权从事直接经营活动的，则以此类规定为准。

代表处有权从事维持代表处的存在和运作所必需的经济活动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例如，代表处与计算机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并根据合同购买一台用于办公的计算机。本合同以购买计算机以满足其运行的基本需要为目的，因此是有效的。

从事用于维持代表处的业务活动是代表处的一项固有权利。这类活动不能是商业活动，可以是例如雇佣中国员工、租赁办公室、使用公司公章、进口个人及办公产品、申领电话线、开立代表处名义的银行账户、为外籍员工获得工作和居留相关的签证和许可。

二、 允许代表处从事的活动

经核准后，代表处将获得《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而并非获得营业执照。1995 年 2 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布的《外国企业驻华代表机构批准和监督实施细则》规定，外国企业（即一个注册或成立在中国境外的实体）的代表处只允许为母公司从事非直接经营活动，如：
-产品联络和推广
- 市场研究和技术交流

代表处禁止与第三方直接交易或者提供服务，出现任何违反这一限制的行为都可能导致罚款，甚至吊销其登记实体。此外，这类直接经营活动可能导致母公司在中国进行应税活动这一事实，从而导致母公司需要在中国纳税。

尽管没有直接经营业务的官方定义，代表处在中国可以从事的活动有：

- 为母公司提供联络、推广及协调服务
- 购买或租赁自己的办公场所
- 进口数额合理的普通办公设备（注：进口商品须缴纳进口关税）
- 进口合理数额的个人物品
- 协助外籍雇员办理工作签证及相关申请
- 与经批准的中国就业服务机构签订合同，以雇佣当地员工
- 以常驻代表机构的名义开立必要的银行账户

三、 中国代表机构的限制性活动

- 向母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服务（例如母公司的供应商或客户、母公司的附属公司或关联企业）
- 与中国境内的客户接洽、签订业务合同
- 确定商品价格或向客户提供销售折扣
- 向客户开具票据或发票
- 向客户收款或开具业务收据
- 以贸易为目的在中国进行仓储和库存管理
- 未通过中国境内批准的就业服务机构直接聘用当地员工
- 任何非联络性质的活动（如质量控制服务及安装调试服务）等未记载在登记证经营范围内的活动

四、 遵守活动的限制

将代表处的经营范围限制为“非直接商业活动”，目的是确保代表处是代表其境外母公司，而不是作为独立的商业实体代表代表处自身。代表机构签订的合同（除办公场所租赁等与自身管理有关的合同外）应当以其母公司或者其关联企业的名义签订，不得以代表处的名义签订。该合同还应当为有关外国当事人标明其在中国境外的地址。同样，为技术、咨询、检查或其他服务而进行的销售和随后的付款、收款也应由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进行，而不应由代表处进行。根据规定，代表机构不得履行“服务中心”的职能。

五、 超出经营活动限制的后果

如果发现代表处直接从事商业活动，实施细则规定了最高 2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和暂停经营活动等处罚。实际操作过程中，罚款和处罚力度酌情由个案而定。有可能要求代表处先进行整改而不是立即处罚，或是根据此类活动的投资数额和（或）通过这种业务活动产生的收入确定合适的处罚力度。

版权所有 © 2002-2021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指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